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3/4

原文: 英文

日期: 2009年4月1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届会议

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 日内瓦

专题项目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 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所计划开展的活动中, 应避免工作重复, 并对秘书处所建议的各项活动缺乏有关明确目标、时间安排和监测与评价机制方面的信息表示关注。会上还发表意见认为, 有必要加快对所有建议的讨论进程, 以尽快予以落实, 因为一些建议在落实前需要先就所开展的活动达成一致意见。

2. 为解决上述关注问题, 并为了以有效、一贯的方式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 秘书处已主动把涉及相同或类似主题并可以通过按专题立项的做法联合落实的建议归在一起。这种归类主要是以对文件 CDIP/1/3 中所包括的各项拟议活动进行互相对照为依据的。在按专题立项时, 特别注意确保拟议的项目中包括秘书处过去在 CDIP/1/3 中为相关建议所提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3. 据此, 现将下列项目文件提交 CDIP 审议:

- (a) 附件一——知识产权(IP)与公有领域：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 (b) 附件二——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发展议程建议 7、23 和 32；
- (c) 附件三——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ICTs)和数字鸿沟：发展议程建议 19、24 和 27；以及
- (d) 附件四——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发展议程建议 19、30 和 31。

4. 一旦这一做法得到批准，将进一步向 CDIP 的未来会议提交其他专题项目，以供审议批准。

5. 该四个专题项目的费用概算为 5,109,000 瑞郎，其中 3,031,000 瑞郎为非人事费用，2,078,000 瑞郎为人事费用，涉及将投入到落实各该项目工作的 WIPO 现有工作人员的费用。执行经批准的项目所需的非人事费用，将通过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来解决。

6. 请委员会审议建议采取的按专题立项的做法，并审议和批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项目文件。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项目文件

1. 提 要	
项目代码:	DA_16_20_01
项目标题: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6(提案集 B):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 注意保护公有领域, 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p>建议 20(提案集 B):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项目预算:	<p><u>非人事费用</u>: 385,000 瑞郎</p> <p><u>人事费用</u>: 380,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专利司; 版权及相关权部门;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 and 地理标志部门;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 以及发展议程协调司;</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1、2、3、4、8 和 14。</p>
项目简介:	<p>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 并防止属于公有领域或者共有或社区共同拥有的主题事项被任何个人盗用, 这是全世界所有公司、个人和成员国所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为处理建议 16 和 20 所提出的关注问题, 本项目分四个组件, 分别从版权、商标、专利和传统知识(TK)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 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 对了解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现有工具进行分析。通过进行调查和研究, 将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编拟指导方针的工作, 以及/或者开发可能的工具, 为了解和获取公有领域主题事项提供便利。</p>

2. 项目说明书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要想支持和保存公有领域，就需要明确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哪些应当继续留在公有领域，哪些是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进行此种区分，对全世界的公司、个人和成员国来说，都是一项重要的挑战。目前，由于下述多种原因，公众手中并不总是拥有能方便他们查阅更新的公共记录并核实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有效的有效工具。为处理建议 16 和 20(该两项建议处理的都是相同种类的挑战)中提出的关注问题，并根据 CDIP 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本项目将分为四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专利和传统知识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组件(1)版权及相关权:

作品的所有权和状态不明确，可能导致作品无法向公众提供，即使在没有任何活在人世的人或法律实体主张拥有版权，或者在版权人并不反对使用的情况下，亦是如此。对于作者身份不明确或者无法确定拥有者的作品(“孤儿作品”)而言，不确定因素可能有损于从经济上刺激人们进行创作，并让那些希望从现有作品中借用材料，以纳入新创作作品的继后使用者/创造者承担额外的费用。近年来，许多人发表意见，强调在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中必须进行版权及相关权登记，以超越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传统功能，例如以此作为证明作品存在和/或所有权并查明作品是否已流入公有领域的手段。在版权登记制度方面，权利管理信息(RMI)在找到内容和确定内容所处位置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权利管理信息在网络环境中的使用率越来越高，因为它可以帮助用户者进行个性化检索，找到其所寻求的内容，并在适当情况下，与权利人签订使用许可协议。了解各种不同的登记制度(无论是公共部门已建立的制度，还是私营部门新建立的制度)是如何运作的，将因此而被证明十分有益于人们了解哪些作品已流入公有领域。此外，还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必须了解各不同的法律管辖区是如何直接或间接界定公有领域的，而且必须了解现有有哪些技术和法律倡议和手段可以为查阅、使用、确定公有领域的材料以及明确其所处位置提供便利。

为发展议程而拟议进行的调查和研究，应能对 WIPO 在版权作品登记领域为不同目的已开展的工作加以利用，例如 2005 年 11 月应成员国的请求开展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制度的国家立法调查”(SCCR 13/2)，以及 2007 年召开的 WIPO 权利管理信息研讨会。

组件(2)商标:

商标等显著性标志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只要符合某些具体的保护条件，可以让人对这些标志享有专用权。这方面最典型的条件是，被要求享有专有权的标志必须具有显著性特征。一般而言，以这些理由驳回对某些标志提出的商标保护申请，被称为“以绝对理由驳回”(不过这一说法未必为现有的所有商标法采用)。通常，商标注册程序解决这一问题的手段，便是依职权驳回对不可注册的标志提出的商标申请，以及通过提供授权后无效程序或第三方干预的各种不同方式，例如异议或提意见等程序，来实现的。然而，在盗用此种标志的行为具有滥用性质时，也可能引起这些问题。举例而

言，此种行为可以是对含有描述性词语的标志或功能性标志的商标进行恶意注册，或者盗用属于社区共同遗产或祖传财产一部分的标志，例如神圣的符号、具有文化重要性的符号或说明地理位置的标志。为保护显著性标志方面的公有领域，了解各商标局目前采用哪些工具和做法，对于考虑如何设立进一步项目应当有所助益。

组件(3)专利：

专利制度的一项根本内容，便是将专利信息，包括与专利相关的技术和法律信息，公之于众。信息传播政策、法律框架和技术基础设施，都在支持人们获取和利用向公众提供的与专利有关的信息方面，并在帮助了解哪些技术属于公有领域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WIPO 在专利常设委员会(SCP)的框架下，已编写了一份关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应排除的事项以及知识产权例外与限制问题”和“专利信息传播”的初步研究报告(SCP 13/3 和 13/5)，该报告除其他外，尤其讨论了专利制度在了解、获取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技术当中所发挥的作用。例如，正如关于专利信息传播的研究报告中所解释的，与专利法相关的公有领域是由无人或无任何组织享有任何财产权的知识、思想和创新组成的。从专利方面来讲，哪些主题事项属于公有领域，可以通过确认其在使用方面没有任何法律限制(即：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以排除在受专利保护的范畴之外)、驳回专利申请、专利保护期届满、不可续展、撤销专利或宣布专利无效等手段得知。然而，在实践中，由于许多法律管辖区都缺乏有效的手段，例如缺乏可供公众查阅的专利法律地位数据库，因此公众很难确定相关专利是否有效。

组件(4)传统知识：

某些形式的传统知识可以由个人随便使用，完全不受其来源社区或该知识的管理者的控制，因此从技术上讲，可以认为其属于“公有领域”。然而，专利检索和审查单位往往不知道存在这一知识，因此在考量专利申请的有效性时，可能不会系统地对其加以考虑。这一局面让人对有可能发生不适当地对此种传统知识的内容授予专利权的问题引起关注。反过来，这又造成人们主动采取措施，预先防止此种专利授权，并通过“防御性保护”措施来保护其对相关公有领域的使用权利。

在此方面，防御性保护指的是为预先防止或逆转对传统知识进行专利授权，或行使专利权，而采取的法律和实际/行政措施，原因是这些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不当地涉及到由于其来源不属于提出要求的发明人及其可以公开获得等特点，而不符合专利保护的资格的传统知识。其中的一项措施是，创建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以专利检索和审查单位可以使用的语言和格式，提供关于传统知识的信息，从而预先防止或逆转对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进行专利授权。印度开发的“传统知识数字数据库”(TKDL)是这一方面的一个主要例子。

2.2. 目 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已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中确定。尤其是，作为第一步，项目将侧重于建议 20 的第二部分，即：对用于了解和查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的各类现有工具进行分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或努力开发这方面的新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以加强人们利用公有领域的能力，保护已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

2.3. 完成战略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秘书处将开展一系列研究、调查、试点和可行性测试。这可以成为落实各该建议的第一步，将让成员国初步了解所审议的主题。所开展的研究将对用于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属于公有领域的各种现有工具进行分析，并考虑是否需要在任何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有关各方辨别公有领域材料的能力。根据所开展的研究的调查情况和结果，成员国可以对是否开展额外行动来解决各该建议所关注的问题作出决定：

(1) 版 权：

1.1. 进行第二次自愿登记制度调查。在 2005 年调查的基础上，这项新的调查将至少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扩大：(i) 便于对数字环境中进行自愿登记的操作性要求进行审查；(ii) 提供有关建立自愿登记制度的成员国如何在这些制度中处理孤儿作品问题的信息；(iii) 征求关于登记的公有领域主题事项方面的信息；以及(iv) 针对更多的国家开展调查，以更广泛地实现地区平衡。

1.2.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这将涉及集体管理组织或知识共享组织等实体使用采用权利管理信息(RMI)的版权文献，并将审查这些系统是如何了解或可能有助于了解哪些内容受保护、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的。为帮助编写研究报告，将举办一次关于权利管理信息与登记问题的研讨会。

1.3.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该项旨在界定范围的研究，将包括对各国直接或间接界定公有领域(仅涉及版权)的立法进行说明性比较；对有助于查阅、使用、了解公有领域的材料和确定其所处位置的技术性和法律性倡议和工具进行调查；最后，就 WIPO 在涉及版权的公有领域方面应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2) 商 标：

对恶意盗用显著性标志和制止此种做法的可能性进行研究。该项拟议的研究，将对有代表性的若干成员国进行现状分析，将具体审查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商标法的规定，并查找据称属于恶意注册商标的举报案例。该项研究的调查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审议和讨论的依据，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具体行动。该项研究将由一名顾问承担，并请若干名地区顾问提供意见。

(3) 专 利：

3.1. 开展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建议着重对专利和专利信息在了解、查阅和使用公有领域材料中的作用开展研究。如上所述，已经为 SCP 编写了一份关于专利信息传播的初步研究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尤其讨论了公有领域问题)，以及另一份关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应排除的事项以及知识产权例外与限制的初步研究报告，该两份报告将为编写一份侧重于公有领域的具体研究报告奠定有益的基础。该具体研究报告如能进一步深入地对专利信息以及专利制度中的若干规定进行分析，以此作用了解和说明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的手段和依据，将大有裨益。该研究报告将尤其侧重于确定

不受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所具有的法律地位方面的信息。

3.2. 可行性研究：该项研究将对 WIPO 为那些希望建立本国专利法律地位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是否可行的问题进行分析，以确保此种注册簿能加强公众获取必要信息了解哪些方面属于公有领域方面的能力。该项研究还将包括在 PATENTSCOPE® 中创建一个与这些专利注册簿链接的全球门户的可能性。

(4) 传统知识

开展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的试点工作。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将促成在一个国家建立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从而保护公开(即：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以免被无权申请专利的当事方获得专利授权。这将需要确定以何种方式建立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才可以在其他国家复制。根据在试点阶段积累的经验教训，将对这一方法进行微调和进一步开发，以便其可以对其他成员国适用。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一年之后将进行中期审评，这一审评将构成向 CDIP 提交进展报告的依据。

3.2. 项目自我审评

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1.1. 第二次自愿登记制度调查	收到成员国对问卷作出的一定数量的答复，以便秘书处进行有意义的分析；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该文件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1.2.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该文件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1.3.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该文件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p>2. 对恶意盗用显著性标志和制止此种做法的可能性进行研究</p>	<p>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 以便提交 CDIP; 以及 该文件提交CDIP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p>
<p>3.1 开展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p>	<p>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 以便提交 CDIP; 以及 该文件提交CDIP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p>
<p>3.2. 关于创建国家专利注册簿数据库和与PATENTSCOPE®链接的可行性研究</p>	<p>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 以便提交 CDIP; 以及 以该项研究所下结论为依据作出决定。</p>
<p>4. 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试点</p>	<p>完成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工作; 以及 确定可以在其他国家实行的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p>
<p>人们对用于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的现有工具的认识得到提高</p>	<p>成员国之间对所进行或开发的研究/工具/调查的讨论质量; 以及 成员国对通过努力解决建议中所提出的关注问题的程度提出反馈意见。</p>
<p>在研究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了解可以开发的新工具或可以编制的指导方针</p>	<p>在项目结束时提交一份关于 WIPO 在具体领域可以开发的工具或制定的指导方针的清单, 以供成员国评价。</p>

4. 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1. 第二次自愿登记制度调查	X	X	X	X						
1.2.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调查			X	X	X	X	X	X		
1.3. 版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研究	X	X	X							
2. 恶意盗用显著性标志研究			X	X	X	X	X	X		
3.1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			X	X	X	X	X			
3.2. 创建国家专利注册簿数据库和与PATENTSCOPE®链接的可行性研究			X	X	X	X				
4. 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试点			X	X	X	X	X	X		
审评时间安排					X					

* 2009年预计开展的活动具有筹备性质，不需要提供任何财政资源。

5. 预 算

5.1. 2010-2011 两年期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总 计 (瑞 郎)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5,000
第三方差旅	30,000
研究金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30,000
专家酬金	240,000
出版	
其他	60,000
<i>设备和用品</i>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385,000

6. 专题项目补充信息

1. 与文件 CDIP/1/3 中所载的涉及建议 20 的各项活动之间的联系

本项目文件的依据是,秘书处在文件 CDIP/1/3 中为落实建议 20 所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项目文件反映了成员国在讨论中要求作出的修改,并增补了若干内容。

版权: 本项目的版权部分借鉴了 CDIP 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会上要求对秘书处提出的初始建议作出修改。

商标: 商标部分与文件 CDIP/1/3 中的内容相同,项目文件中增补了关于这一部分的资料。

专利: 专利部分反应了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要求作出的修改,并增补了建议由 WIPO 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进行一项关于在国家专利局数据库和 PATENTSCOPE®中增加有关法律地位方面的资料的可行性研究。

传统知识: 在传统知识领域,文件 CDIP/1/3 称:“开发实用手段,确保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不致于被非法地或错误地授予专利权”,但没有对手段的性质提出任何指导意见。本项目文件建议,主要手段将是,为建立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NTKD)制定方法或指导方针,并将为将这一方法运用于一个国家开展试点项目。

2. 与文件 CDIP/1/3 所载的涉及建议 16 的各项活动之间的联系

版权: 在版权领域,文件 CDIP/1/3 提到了 WIPO 首次自愿登记制度调查,并提及加强这一工作的可能性。项目文件中建议精心准备第二次调查,争取提供有关更多国家的尤其是与公有领域问题相关的更多信息。同样,项目文件中还提到了 2007 年 9 月举行的权利管理信息(RMI)研讨会。本项目将这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向前推进,建议开展一项关于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的调查,将具体涉及集体管理组织等实体对采用权利管理信息的版权文件的使用情况。

商标: 项目文件中提到了 SCT 所开展的活动,但没有建议开展任何新的活动。本项目文件中建议的研究与 CDIP/1/3 提到的问题密切相关。

专利与传统知识: 项目文件中提到了 SCP 和 IGC 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将根据成员国的请求,继续在 WIPO 的这些机构中进行下去,并同时兼顾其在准则制定进程中“考虑保护公有领域”的必要性。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发展议程建议 7、23 和 32

项目文件

1. 提 要	
项目代码:	DA_7_23_32_01
项目标题: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7(提案集 A):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 向其提供技术合作, 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 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p> <p>建议 23(提案集 B):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 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p> <p>建议 32(提案集 C): 在 WIPO 创造机会, 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项目预算:	<p><u>非人事费用</u>: 430,000 瑞郎</p> <p><u>人事费用</u>: 640,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专利司; 版权及相关权部门;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门;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部门; 以及发展议程协调司。</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1、2、3、8 和 9。</p>
项目简介:	<p>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 WIPO 将开展一系列研究, 分析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 重点是知识产权许可相关问题。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和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 作为交换这一方面经验的论坛。WIPO 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关于使用许可有利于竞争的作用和反竞争许可做法的组件, 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各项研究和若干会议的记录将得到出版。还将编写一本关于特许经营的指南。</p>

2. 项目说明书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知识产权制度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吸引了人们越来越多的注意，原因是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中的重要性已变得越来越强，一些国家也成立了负责竞争政策的国家机构，或者加强了其作用。尽管关于知识产权与一般意义上的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文献，具体而言与使用许可有关的文献十分丰富，但分析重点一般是几个发达国家的经验，其他管辖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如何解决该问题，仍有分析余地，可以为能够学习其他国家经验的成员国提供帮助。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交互关系的一个重要领域，涉及到私人之间的使用许可协议。使用许可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按商定的条款和条件，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知识产权的一种机制。使用许可协议可能因各种原因签订，可以作为各方之间技术转让的有用工具，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作为传播技术、创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主题事项的有用工具。但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许可协议可能在市场中产生反竞争作用，许多国家针对这种情况制定了机制。

近年来，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对新技术环境下正在出现的使用许可做法表现出了越来越大的兴趣，如版权集体管理领域某些限制地域范围的使用许可做法可能具有什么样的反竞争效果。新使用许可做法的出现，似乎反映了合作创新与创造新模式的发展。如在版权领域，这让用户在网络环境中占据了新的、更主动的地位，用户不再被视为被动的创作接受者，而是创作者本身。

WIPO 以前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多地引起成员国的兴趣，并在最近数个 WIPO 会议和研讨会上被作为主题加以讨论。例如，WIPO 最近在拉丁美洲举办的一些会议，曾把整段会期用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2008 年 10 月，大田(大韩民国)举行的 WIPO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问题亚太区域研讨会整个会议都用于讨论该问题。在 WIPO 的立法援助中，WIPO 在收到相应请求的场合，均处理了在工业产权法中增加竞争相关规定的问题。增加这些规定主要是在两个层面：(1) 定义知识产权权利义务的范围，包括适当的限制与例外；以及(2) 建立用知识产权机制(如强制许可)解决反竞争做法的制度。有关 WIPO 在这一问题上的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信息，可参见文件 CDIP/2/INF/5。

使用许可多年来一直是 WIPO 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近年来，WIPO 开发了一系列适合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使用许可工具、培训资料和灵活的交互式培训课程。具体而言，在为数众多的成员国开办了“成功的技术许可”培训课程，目的是加强各种机构进行使用许可协议谈判的能力。

过去几年，WIPO 还发行了一些关于使用许可的出版物，特别是《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许可指南》(第 897 号出版物)，《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安排》(第 903 号出版物)和《交换

价值——谈判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培训手册》(第 906 号出版物)。

反竞争做法可以利用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市场力量单方面发挥作用(与使用许可和转让协议相比而言)，在存在这种情况的地方，需要在这一领域进行更多研究工作。

2.2. 目 标

本项目的目标由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7、23 和 32 规定。考虑到文件 CDIP/1/3 中的各项拟议活动，本项目将争取让决策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决策者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推广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做法；并提供一个交流各国各地区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关系上的经验与信息的机会。

2.3. 完成战略

项目将包括 7 个组件：

(i) 在 WIPO 技术使用许可培训计划中增加该主题：在 WIPO 关于技术使用许可的培训计划中增加一个关于使用许可、反竞争使用许可做法及其他竞争问题的具体但为描述性和事实性的部分，争取提供更多关于使用许可这一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手段有利于竞争的特点以及关于可被认为反竞争的使用许可做法的专门信息。作为第一步，该问题将作为常规项目增加到 WIPO 的技术使用许可计划当中。此外，培训计划使用的工具和出版物将得到更新，增加该主题。

(ii) 在选定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知识产权与竞争研究：将开展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近期发展的研究。重点将是不同使用许可条款有利/不利于竞争的效果，并对不同国家和地区近期的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法律救济进行分析。这些研究也可能分析各国负责两个法律领域(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的机构之间的交互。

(iii) 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区域会议：继 2008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第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区域会议之后，还可能应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区域或次区域举行类似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将是研究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对在该问题上采取的不同做法进行客观的、事实的理解。

(iv) 关于版权使用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该会议为期两天，将在日内瓦召集与版权使用许可做法有关的各种利益攸关者。考虑到网上使用的迅速发展以及使用许可新老形式交互越来越多的情况(如开放获取科学出版的兴起，一项技术或应用综合专有软件和开源软件的混合软件平台的发展)，建议召开一次版权使用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对这一领域的新挑战进行审查，其中包括从竞争观点进行审查。各种使用许可做法带来许多议题，值得加以审查，找出潜在问题，例如传统版权使用许可与使用许可新形式之间的兼容性，其中包括有地域限制的许可和多管辖区许可对竞争的影响。因此，收集关于不同版权使用许可做法的事实，以对成员国有用的方式加以说明和分析，在这方面有工作可做。全球会议可以是朝这方面迈出的有用的第一步。

(v) 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反竞争方面新挑战的专题讨论会：将在 WIPO 总部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专题讨论会，深入讨论新商业模式新经济环境中出现的某些做

法。还将研究其他问题，例如：限制法院在知识产权侵权中自动发出禁令的权力；对计算机程序进行技术捆绑以阻拦竞争；以及以各种模式反复出现的耗尽问题。这种会议形式具有成本效益，来自私营部门的专家可以自己出资。专题讨论会的对象将是驻日内瓦的外交官、产业界代表和若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这些专题讨论会的参会范围必然有限，所以秘书处可以在每次专题讨论会前在互联网上开设论坛，就每项具体主题收集更广泛的观点和立场。这些观点和立场可以在总结之后交给每届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

(vi) 开展调查，编写特许经营指南：特许经营被认为是在发展中国家启动新商业机会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模式，在一些国家目前也是一门兴旺的行业。编写的特许经营指南不仅将研究此类契约关系的一般性知识产权问题，还将探讨潜在的反垄断问题。编写之前可以对成员国的做法进行一次调查。调查目的是找出普遍趋势和共同解决办法，特别是特许经营协议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该指南还将反映这一具体领域的通行做法并作出评价。该指南将利用 **WIPO** 以往关于特许经营的工作，最终发行的指南可说是第 480 号 **WIPO** 出版物的扩编与更新，但尤其强调反垄断相关规定和条款。

(vii) 出版各项研究和有关会议的记录：出版之前将对内容进行审查，以评估适当性、机会和质量。预计并非所有会议都将产生可供出版的资料，因此目前无法预计可能发行多少出版物(以及何时发行)。由于 **WIPO** 的专题讨论会将以具体主题为重点，所以相关出版物内容的审查和编辑将是一项相对简单的任务。

关于由本项目加以处理的各项建议，重点将主要是对各种主题进行探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认识，分析各种可选方案，推动经验交流并促进知识产权有利于竞争的使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使用。在本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可以作为更深入工作的基础，如经成员国同意，本组织以后可以在这一领域进行这些工作。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立法援助，包括知识产权问题与竞争问题的关系，将在本项目之外作为 **WIPO** 立法援助经常性活动的一部分，以保密的方式并应请求继续提供。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一年后将进行中期审查，并在其基础上向 **CDIP** 报告进展。

3.2. 项目自我审评	
<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i) 在技术使用许可计划中增加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	该问题被增加到培训计划中：以及指南和工具得到更新，增加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要素。
(ii) 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的研究：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提交给 CDIP；以及研究提交给CDIP后，成员国基本同意研究的主旨和结论
(iii) 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区域或次区域会议：	成员国关于举办此类会议的请求；以及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iv) 版权使用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	2010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各行各业利益攸关者广泛参与全球会议；以及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v) 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专题讨论会：	每半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相关利益攸关者与会，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各项主题；以及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vi) 开展调查、编写特许经营指南并组织两次讲习班：	收回数量有代表意义的问卷答复；以及及时编写出版特许经营指南。
(vii) 出版各项研究和相关会议记录：	出版做到择优(即完全符合任务规定的要求)、适当(即有助于确定优先事项，有用的范围超出与会者)。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决策者对知识产权与竞争关系的认识加深:	成员国关于各项成果在何种程度上满足建议中表达的关切的反馈。
促进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做法:	培训计划学员对新组件的反馈; 以及 国家法律或地区法律采用适当的法律规定; 国家一级或地区一级采用指导方针和建议。
交流国家经验和地区经验的机会:	成员国对研讨会的反馈; 利益攸关者对专题讨论会的反馈; 以及 75% 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应当在活动进行后 6 个月之内再次对此进行检查。

5. 预 算

5.1. 2010/2011 两年期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总 计 (瑞 郎)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80,000
第三方差旅	120,000
研究金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20,000
专家酬金	110,000
出版	
其他	60,000
<i>设备和用品</i>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430,000

6. 专题项目补充信息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总项目(建议 7、23 和 32)依据的是文件 CDIP/1/3 中就建议 23 向 CDIP 第一届会议提出的活动。项目 7 个组件与文件 CDIP/1/3 中列出的活动之间如果有区别, 仅仅是这些组件的阐述更加突出重点。

以下简短说明了 CDIP/1/3 中的拟议活动(建议 23 中)和项目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拟议活动之间的关联:

WIPO 将按成员国的要求, 在成员国要求的时间就这些问题加强工作。例如, 如资源允许, 可于 2008 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关于新出现的许可问题和版权的全球会议。[……]

此项活动为组件 4 所包括。

另建议继续进行版权许可新方法的宣传活动, 这些方法如“知识共享”和开放源代码软件等, 可以让版权保护客体自由用于各种目的的传播, 或仅有很少限制。[……]

此项活动为组件 4 所包括。

此外, 建议委托进行一组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研究(另请参见关于提案 22 的说明¹), 并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律和政策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

此项活动为组件 2、3、4 和 5 所包括。

如接到请求, WIPO 还可以就推广知识产权许可文书中有利于竞争的条款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

此项活动未直接反映在项目各组件当中, 因为法律和技术咨询是国际局一项正常、持续的活动, 将在日常工作中应成员国的请求继续进行。这些咨询也与涉及公共政策和灵活性的各项建议相关联, 但这些建议虽然与本项目有关, 但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

WIPO 还考虑建立一个技术转让数据库, 提供适用于不同技术转让合作伙伴的许可协议范本。该数据库将置于“STL 伙伴网站”, 并将提供培训用的印刷本。

这项活动将包括在为落实建议 10 开发的 WIPO 创新与技术转让门户中。

建议再编写一本关于特许经营的指南, 并举办一系列有关讲习班。

¹ 关于建议 22 的拟议活动是:
建议委托编写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一系列研究报告(请参见关于提案 23 的说明)。
此项活动为项目组件 2、3 和 5 所包括。

此项活动为组件 6 考虑。组件 6 提出先开展一次调查，找出成员的通行做法及其实际影响。指南应当写出成功的通行做法。

关于许可和技术转让活动更一般性的问题，请参见关于提案 25 的说明。

此项活动为组件 1 所包括。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发展议程建议 19、24 和 27

项目文件

1. 提 要	
项目代码:	DA_19_24_27_01
项目标题:	知识产权,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和数字鸿沟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9 (建议集 B):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p> <p>建议 24 (建议集 C):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的成果, 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 扩大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范围。</p> <p>建议 27 (建议集 C):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和发展提供便利: 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 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 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实际战略, 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项目预算:	<p><u>非人事费用</u>: 1,280,000 瑞郎</p> <p><u>人事费用</u>: 418,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版权、电子商务、技术与管理司; 以及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司和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司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进行合作。</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3、9、14 和 15。</p>
项目简介:	版权制度为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提供了关键性基础设施, 可使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并以可承受的方式获得信通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 从而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该项目有关版权的第一个组件, 旨在向成员国提供一种有关传播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新

模式所给予的各种机会的平衡的相关信息来源，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

旨在创建数据库的国家工业产权文献的数字化，将促进公众获取工业产权制度产生的数字内容，这将会丰富并加强创新利益攸关者的知识能力。工业产权数据数字化项目的第二个项目组件，旨在帮助成员国在使纸件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的进程中，把缩小数字鸿沟作为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数据库将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2. 项目介绍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的《原则声明》鼓励发展全球信息社会，方法是挖掘信通技术的潜力以推动实现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该《声明》认识到“教育、知识、信息与通信乃是人类进步、努力和福祉的核心”(第 8 条)；《声明》进一步强调了消除公平获取信息障碍的重要性；确保广泛公有领域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对各种不同软件模型的认识，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软件(第 25 至 28 条)。此外，W SIS 行动计划简要陈述了与知识产权立法直接相关的各项目标，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应促成一种支持性、透明的，有助于竞争和可预见性的政策、法律和管理框架，为信息社会的投资和社会发展提供适宜的推动力”(“扶持型环境”行动方针 C.6)。

数字鸿沟的产生出于多种原因：缺少基本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没有实际掌握信通技术；无法承担获取信通技术设备与设施的负担；缺少以电子方式提供的内容，并且缺乏使用这种技术的人员能力。本项目将尤其针对后两方面的问题，即侧重工业产权领域和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建议 8 和 10 以及有关公有领域的专题项目(实施建议 16 和 20)将对该项目加以完善和补充，这些项目涉及了相关问题。

有关为保护目的需进行登记/授权程序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内容，即诸如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业产权，缺少数字化数据库对于许多利益攸关者(包括国内和国际企业)，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的利益攸关者而言，在确定国家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方面会产生诸多困难，而这些权利持有人则是该国创新与企业的潜在生力军。如果外国知识产权局仅以外文的出版物形式提供相关技术，那么国民在理解已公开的专利技术并从中受益方面也会遇到困难。以本国语文或通用语文编制的国家知识产权申请和文件的数据化，并通过公开提供的数据库来传播这些信息，将会大大地有助于人们获取在本国和世界其他地方创造的知识，因为任何人，包括那些住在距知识产权局比较遥远地区的人，都可以更加便捷地检索这些技术。

知识产权文献的适宜数字化，需要掌握有关 WIPO 各项标准和相关技术的特别专门知识，这样才可创建应能用于多种用途并且如有必要，还可以为进行可能的地区以及国际合作与其他知识产权局(IPOs)共享的电子数据库。为确保数据与数据库的质量、一致性和准确无误，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检验和核查是必要的。WIPO 与若干知识产权局在为这一领域建立最佳做法方面已积累的丰富经验，将可以成为本项目的良好基础。

在版权领域，需要对版权制度提供的各种机遇不断提高认识，这些机遇包括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支持传播信息与创造性内容的新方式。鉴于数字技术与国际互联网传播能力相互交汇，向创造者和权利持有人回馈价值的传统模式正在发生急剧的改变。这种情况可能会对发展中世界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创造者和使用者在使用国际互联网、宽带和其他管理与传播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替代模式方面，不具备与发达世界同仁的相同条件。

各国政府在版权与信通技术交汇的关头应在制定前瞻性的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推动可持续性公共部门信息政策和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也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因此，正如 **WSIS** 所建议的那样，在处理这一问题上，应当遵循一种着眼于多重利益攸关者的方法。

2.2. 目 标

组件(1)版权

本项目的版权组件，包括搜集信息和提高成员国对版权制度通过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促进发展潜力的认识，其中特别要侧重于以下三方面：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实践；电子信息(例如电子杂志和获取公共部门信息)。此外，为充分处理好建议 24，一项辅助性目标就是要在 **WIPO** 的权限范畴内对其介入通过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帮助成员国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新活动的各种机会进行跨学科评价。

组件(2)工业产权

在工业产权领域，整体目标是要为缩小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作出贡献，这一目标要通过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在内的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来实现。更具体而言，本项目的工业产权组件将旨在：

- 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获取实现纸件文献数字化所需的技术支持；
- 增强知识产权局，包括地区和分地区组织(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的能力，有效建立由数字化数据组成的数据库，并提供获得包含由国家/地区和国际创建的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数据库的渠道；以及
- 提高对知识产权利益的认识，并特别要提高对知识产权信息价值的认识。

制度一经建立，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应当利用在这一试验性项目期间内转让和发展的知识与技能，保持数据的可持续性运行和更新。

2.3. 完成战略

本项目将有两个组件，其一为工业产权的数据化，其二系关于版权及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

组件(1)版权及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

将编拟一项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报告，这项研究报告包括对各国政府使用版权制度推动获取三个关键性领域的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立法、公共政策与战略进行的调研。这三个领域是：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实践；以及电子信息服务(例如电子杂志、公共部门信息)，重点将放在对现有政府政策和战略以及相关支持性立法的调研，这些内容已经证明对于三个战略领域的广大用户是行之有效和有益的。这项研究还将就调研的公共政策和实践进行某些分析，如果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加以贯彻执行，就可以产生具体成果。

将由研究人员组成的班子进行这一调研，并由 **WIPO** 官员予以监督，其目的是为了坚持一种平衡的着眼于多重利益攸关者的方法，此项研究将分为三个不同阶段进行：

- (i) 研究、搜集信息并形成汇总单一撰稿的初稿；
- (ii) 在 **WIPO** 总部举行一个讲习班对单一撰稿的内容进行集体分析和评价；和
- (iii) 最终形成并提交研究报告，报告将包括有关拟由 **WIPO** 开展的未来活动的建议。

就版权和信通技术而言，这项研究报告将成为实施建议 19、24 和 27 的第一步，使成员国对正在审议的各项问题有一个基本了解。研究报告还会有助于 **WIPO**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参与帮助成员国通过使用版权制度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来实现所述发展目标的新活动的机会进行评估。

根据此项研究的成果和结论以及所做的评价，成员国可就实现计划 19、24 和 27 的各项目标的其他活动做出决定。

组件(2)工业产权数据数字化项目：

具体步骤如下：

1.1. 选择项目国家：在本项目期限内(2010-11 两年期)，根据就某一国家对工业产权数据纸件文献的数字化需求进行的初步评价，**WIPO** 将选择 6 个国家作为项目国。

1.2. 项目发展：纸件文献数字化计划的编制和针对性的工作将与受益国和知识产权局协商进行。至少要到项目国出差一次，以确保该项目实施工作的可行性，并对数字化项目的地点进行考查。

1.3. 项目实施，**WIPO** 将帮助受益国建立工业产权数据数字化所需的各种设施和必要设备，如有必要，会邀请当地的公司参与这项工作。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按 **WIPO** 制定的标准并根据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最佳做法，确定将纳入数据库中的拟转化为数字化数据的纸件文献并按顺序分类。**WIPO** 将在管理该项目、检查交付工作成果质量和对该项目成果进行评价方面向受益国提供援助。

1.4. 设备和设施的部署：如有必要，**WIPO** 还将援助受益国就地获得计算机和扫描仪以及实施项目所需的其他设备。**WIPO** 还将提供符合 **WIPO** 交换数据标准的数字化软件和咨询意见。在数字化技术被纳入国家数据库后，受益国应根据在此期间传授给它的经验和知识继续进行数字化工作，更新数据库。

1.5. 交付服务：在对纸件文献进行数字化并被纳入国家数据库系统或创建一个新数据库之后，WIPO 将在检索设施方面向受援国提供援助，以使公众可以通过方便用户的方式查询数据库的资料。WIPO 将采用平台和在创建大型 PATENTSCOPE®所积累的经验来最终落实向公众交付服务的工作。如果情况适宜，在国家数据库与 PATENTSCOPE®之间还将建立一个必要的超链接。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a) 项目计划：有关第一组件(工业产权)，在确定项目实验国并确保该项目建议的可行性而派遣了实地调查团之后，将编制一份项目计划，详细说明项目实施的时间表和有关参与项目各方责任的说明；

(b) 就这两个组件而言，将在 12 个月后进行中期审查以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如没有如期实现某些目标，将对造成困难的原因进行分析，如有必要，将对该项目作出相应的修订，以及

(c) 自我审评报告：在项目实施终了，将编制一份自我审评报告。

3.2. 项目自我审评

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应对项目进行独立的审评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1.1. 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报告	在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该项研究报告，并在向CDIP提交时达到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 在向 CDIP 提交报告后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
1.2. 关于可能的WIPO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价	在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该项研究报告，并在向CDIP提交时达到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 在向 CDIP 提交报告后成员国对该报告的反馈意见。
2.1 项目计划	及时编制项目计划并获得受益国的认可。
2.2. 从工业产权纸件文献中收集汇总的数字化数据。	按时间表实现重大目标并接收中期应交付成果。
2.3. 建立一个新数据库或将数字化数据纳入现有的数据库中	按时间表实现重大目标并接收中期应交付成果。
2.4. 使新文献继续数字化，为数据库的运行和更新奠定基础	从将新数据纳入数据库后的至少5年内，由该项目培训的数量充足的当地工作人员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并向公众提供WIPO PATENTSCOPE®检索服务。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1.1. 提高成员国的认识，了解版权制度对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并由此对发展作出贡献的潜力	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成果的讨论的质量； 在 CDIP 届会期间，有关成果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了该项建议所关注问题的反馈意见； 成员国对研究报告建议作出评价
1.2. 对WIPO可能参与的新活动进行讨论和评价	关于是否参与新活动以处理建议所涉问题的讨论和决议
2.1.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中缩小数字鸿沟	用户查询新建立的含有数字化数据的数据库
2.2. 增强使文献数字化的能力并更新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	可使知识产权局在WIPO提供最低限度额外援助的条件下运行知识产权数据库并持续更新的新技能或改进的技能

4. 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2009 年 ²				2010 年				2011 年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1. 项目规划和筹备												
1.1.1. 聘任一位帮助进行项目规划和实施的顾问			X									
1.1.2. 筹备会议并至少到一个受益国出差一次 (x 2)			X									
1.2. 项目发展												
1.2.1 与政府官员进行讨论并由一家当地公司参与数字化工作			X									
1.2.2. 编制拟数字化文献				X								
1.2.3. 就详细执行计划和创建一个应与参加该项目工作的当地公司合作的工作班子达成协议					X	X	X				X	X
1.3. 项目执行												
1.3.1. 可能启动数字化工作并对首次交付的成果质量进行评价						X	X	X				
1.3.2. 对该进程进行微调, 并可能进一步加强工作班子的力量							X	X	X	X		
1.3.3. 编制一个新的数据库或开始可能将数字化数据纳入 PATENTSCOPE®的进程								X	X	X		

² 2009 年预测的活动具有筹备性质, 尚不需要任何财务资源。

5. 预 算

5.1. 2010/2011 年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总 计 (瑞 郎)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85,000
第三方差旅	15,000
研究金	
<i>定约承办事务</i>	
会议	
专家酬金	575,000
出版	15,000
其他	270,000
<i>设备和用品</i>	
设备	320,000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1,280,000

6. 专题项目的补充信息

与载于文件 CDIP/1/3 的建议 19、24 和 27 各项活动的关联

本项目的版权组件(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系根据秘书处建议的载于文件 CDIP/1/3 的建议 27 的各项活动，WIPO “提议进行一项重点研究，特别要对以下题目进行审议：数字权利管理工具和在线传播版权内容的商业模式，其中包括由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的上述工作；开放共享、开放源代码和其他新型版权许可方式对创造的影响；获取数字内容，包括替代性格式的数字内容所需技术可获取性有关信息与通信技术标准化问题概览。研究完成后，可以召开一次国际跨学科专家会议对研究结果和有关问题进行审议。”

工业产权组件(一项数字化项目)系根据秘书处在载于文件 CDIP/1/3 的建议 24 中提出的各项活动，该组件建议“WIPO 旨在知识产权机构现代化的框架内，通过提供针对性的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基础设施升级和培训，缩小数字鸿沟，使知识产权机构能够实现其商业程序的自动化，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向其利益攸关者提供电子服务并与国际条约进行电子通信。”

建议 19 的部分内容也由“开发获取专利信息工具”和“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专题项目实施。

为执行建议 24 和建议 27 在文件 CDIP/1/3 中提及的其他活动，将纳入 WIPO 的常规活动中。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发展议程建议 19、30 和 31

项目文件

1. 提 要	
项目代码:	DA_19_30_31_01
项目标题: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9 (建议集 B): 开始进行讨论, 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 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 以推动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p> <p>建议 30 (建议集 C):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 要求向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 特别是针对提出要求各方非常感兴趣的领域。</p> <p>建议 31 (建议集 C):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 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 其中包括诸如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要求 WIPO 给予便利。</p>
项目预算:	<p><u>非人事费用</u>: 936,000 瑞郎</p> <p><u>人事费用</u>: 640,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30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全球知识产权信息司与全球挑战司、专利司以及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进行合作</p> <p>与 WIPO 计划 1、14 和 18 关联</p>
项目简介:	<p>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 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本土创新和研发。为实现这些目标, 本项目将实施下述内容:</p> <p>— 将着手草拟专利态势报告, 报告使用了广泛的专利信息资</p>

源，并为选定的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

— 以 DVD 形式或在国际互联网上提供的电子辅导可进行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培训，其中重点要特别放在编制与专利态势报告相类似的技术和专利检索报告；以及

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会议对象是针对使用者，特别是技术和创新支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旨在交流有关专利使用信息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发展特殊技能，例如请当地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编制专利态势报告。

2. 项目介绍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专利信息包括技术、法律、相关商业和相关公共政策的信息，这些可用以激发未来的创造和创新。

专利制度的使用迅速增长同时使用人群日新月异，这些对公共政策制定者感兴趣的领域而言，都使专利活动的原始数据出现了爆炸式的激增。人们可以广泛获得分析工具，分析工具开拓了更为明确、更易查询和更具代表性信息的巨大潜力，从而支持了政策进程。

如果把目光集中在某种特定技术上，专利态势有助于凸现基础技术、技术诀窍、程序和方法，这些要素对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发展需求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于改进人类、动物、植物的生存环境、生活、健康和食品安全来说，情况尤其如此。

WIPO 已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了合作，这些组织有世界卫生组织(WHO)、粮农组织(FAO)、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UNFCCC)，本组织与其共同起草了专利态势报告(专利态势报告的一个范例就是 WIPO 为 WHO 编拟的有关禽流感病毒的研究报告，在 WIPO 新闻稿 PR/2007/529 里可以发现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此外对编拟这类态势报告作出贡献的还有非营利私人研究机构，例如 CAMBIA。

有关特定技术挑战的专利态势报告，是根据专利信息以及在检索实用答案的过程中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编拟的。预期这些报告将对诸如决策者、公共研究机构和产业的管理人员等创新利益相关者有所指导，因为这些报告将会确定实际上授予了哪些专利，在什么地方以及谁授予的，对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战略以及当地创新者的新产品开发会有哪些影响。专利态势报告还将提供相关领域技术最新发展趋势的概观。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消除复杂和迅速形成的庞大专利信息与其在研究主题中检索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之间的知识鸿沟方面，这些报告应当是十分有用的，因为这些知识差距往往与发展中国家所特有的各种问题与挑战密切相关。

检索专利信息的一般知识和技能，包括为编制专利态势报告从诸如 PATENTSCOPE®这类专利数据库中挖掘相关的信息，并非可以信手拈来，因此给予支持从根本上讲是十分重要的。尽管 WIPO 将会继续针对选定的技术领域和课题利用专利态势报告来现身说法，以此作为 PATENTSCOPE®的一项相关服务；然而，至关重要的还是要在发展中国家培训一大批专利信息用户和分析人员骨干并提高其技能。这样才可以赋予他们编制这类报告的能力，以支持本土创新和当地的公共研究机构和大学。

培训专利信息潜在用户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是在互联网上或采用 DVD 来讲授电子学习课程。不过，现有的辅导人员要么是仅掌握专利信息方面的知识要么其专业方向是仅限于具体的互联网检索系统。

此外，除欧洲专利图书馆 PATLIB 网络的情况之外，目前还没有机会让这方面的专家经常讨论专利信息工具和相关服务。因此，同那些为推动创新和研究能力建设已在这

一领域与当地机构进行合作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乃是不可或缺的；因为作为合作伙伴的这些组织已掌握的在目前项目中积累的有关技术挑战和某一国家受到的种种限制的现有知识，在从数据库挖掘关系最为密切的专利技术信息并进行分析时，都应该得到最充分的使用。

2.2. 目 标

- 使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增进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以使之能够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
- 以有效和便捷的方式进行讲授，提高检索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技能以及如何编制专利态势报告的技能，内容系有关怎样、为什么以及在哪里进行专利检索；以及
- 邀请使用者参加例行会议，为专利信息领域的讨论和经验交流、交换意见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2.3. 完成战略

本项目根据说明的步骤实施以下方面：

A. 态 势

1. 确定一种格式以对使用者更为有效和有用：
 - (a) 简明；
 - (b) 标准布局和格式；以及
 - (c) 易于查询。
2. 确定态势的主题和标题；以下是一些建议使用的可能的主题、标题和小标题的例子：

<u>主 题</u>	<u>标 题</u>	<u>小标题</u>
卫 生	艾滋病毒/艾滋病毒	治疗
	疟疾	预防、治疗
	被忽视的种种疾病	预防、治疗
	饮用水	净化
环 境	臭氧耗尽化学制品	减少，备选方案
	荒漠化/土地退化	防止，治理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减少，治理
	废物管理	处理
粮食及农业	土壤管理	工具，技术

残 疾	病虫害防治	杀虫剂(化学和生物杀虫剂), 其他防治技术
	食品安全	食品处理, 食品检测
	可持续渔业	工具, 技术
	可获得性	
	辅助器械和技术	视力、听力、活动

3. 专利态势的最终抉择将考虑从成员国那里收到的意见并参照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的磋商;

4. 起草职责范围和交付成果的明确要求, 即, 以一种特定的格式编制的专利态势报告并在确定技术领域时对专利信息进行分析:

(a) 确定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可能的重点机构并对专利信息进行具体分析和/或;

(b) 确定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以进行专利信息检索;

5. 选择作者进行所需分析并根据规定的格式和时间表起草报告;

6. 每次两份专利态势报告的招标或信息要求书/招标书将会定期公开, 以管理书面态势报告的质量;

7. 如有必要定期审查并修订职责范围; 以及

8. WIPO 最终审查交付的成果, 如适宜, 还会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或 PCT ISAs 等相关国际组织协作进行这项工作, 还会在 PATENTSCOPE®网站公布专利态势报告。

B. 电子学习辅导

1. 为向学习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工作提供便利, 特别是旨在为编制一份专利态势报告提供便利, 将进行电子学习辅导;

2. 为有关内容起草职责范围, 包括专利数据库概览、通用检索工具和技术以及诸如专利态势、专利地图、专利挖掘等分析工具的使用;

3. 电子学习辅导应进行地域化设计, 以便于使用和理解;

4. 将根据职责范围的要求对内容和图表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5. 将选定一名作者和图表设计人员; 和

6. 在 DVD 和国际互联网上(PATENTSCOPE®网站)进行公布。

C. 为知识产权局和技术与创新支助中心(TISCs)举行地区专利信息会议

1. 为使技术与创新支助中心 (TISCs) 的专家和和非专业人员用户相互交流看法、最佳做法和经验，特别是为了在专利信息领域工作的上述中心的工作人员和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的利益，应策划举办在欧洲为专利图书馆 PATLIB 网络召集的那类地区会议。
2. 预计在以下地区将举行一次这一领域的地区会议：
 - 非洲和阿拉伯地区；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及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3. 应向发展中国家的与会人员提供资助。

可能妨碍项目完成的风险以及如何减少这些风险：

- 风险：没有地域覆盖面十分充足的数据库，没有完成文献所应涵盖的内容，并缺少用于执行对专利态势进行有意义分析的特定数据(例如，法律地位的数据)
- 缓解方法：与 WIPO 目前正在开展的以电子格式开发选定国家专利群的活动相关联
- 风险：缺少为既定受众查询专利态势报告的手段
- 缓解方法：针对选定的拟进行所需分析或撰写报告的个人和组织，提供草拟专利态势报告的模块框架
- 风险：目标用户缺少对专利态势报告可获得性和实用性的认识
- 缓解方法：如有必要，将专利态势纳入专利信息的说明之中
- 风险：公众缺少对以 DVD 形式提供电子学习辅导的可获得性的认识
- 缓解方法：将电子学习辅导纳入 WIPO 销售的本组织出版物的产品范畴内(例如：WIPO 电子书店)
- 风险：通过地区信息会议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未被安排在需要进行这种培训的知识产权局或技术与创新支助中心的适当位置上(例如，因内部调动或工作人员流动所致)
- 缓解方法：建立一种筛选参与这些会议人员的遴选程序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监测报告：一项中期报告将说明为实现其特定目标该项目是否运作正常。

自我审评报告：草拟项目终结报告，旨在检验业已的项目目标，并对今后行动提出建议，以使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3.2. 项目自我审评	
<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 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可在PATENTSCOPE® 网站上获取专利态势报告	在2010年和2011年每年可获得六份专利态势报告, 其质量应符合职责范围的要求; 载有专利态势的 PATENTSCOPE® 网站网页的点击率不断增加。
完成电子学习辅导并交付使用	在项目开始18个月后, 以DVD形式出版并发行电子学习辅导, 并在网站上提供这些材料; 以 DVD 和互联网版本形式提供有关电子学习辅导用途的问卷, 供使用者填写。
完成地区会议的组织工作	报告满意程度和各项目标是否完成的调查问卷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者填写。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增进发展中国家企业和决策者对特定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及其对商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	30% 已使用新的PATENTSCOPE® 专利态势报告的发展中国家企业以及公共政策制定者明确表示, 项目使他们能够识别特定的技术领域, 从而既可以利用、获得许可亦可购买这项技术和技术诀窍; 这一数据可在PATENTSCOPE® 网站上以查询方式来确定。
增进对专利信息的了解, 特别是增进对如何、为什么和在什么地方进行检索的了解。	以DVD和国际互联网版本形式提供有关电子学习辅导用途的调查问卷供使用者填写, 以判断他们对专利信息的理解程度。
更加有效地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	在地区会议举行6个月之后由参会人员填写后续调研问卷, 说明相关知识、检索实践和一般服务的进展情况。

4. 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A. 态势报告										
A.1. 起草职责范围	X									
A.2. 为第一轮的两项专利态势报告进行公开招标		X								
A.3. 选定作者, 起草、提供专利态势报告并落实第一轮的工作			X							
A.3. 为两份专利态势报告的招标和完成开始下一轮的工作				X	X	X	X	X	X	X
B. 电子学习辅导										
B.1. 起草职责范围		X								
B.2. 公开招标			X							
B.3. 选定作者/图表设计和起草内容				X	X					
B.4. 在 DVD 和互联网上出版						X				

* 预测的 2009 年具有筹备性质, 尚不需任何财务资源。

5. 预 算

5.1. 2010/2011 年两年期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总 计 (瑞 郎)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48,000
第三方差旅	536,000
研究金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专家酬金	352,000
出版	
其他	
<i>设备和用品</i>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936,000

6. 补充信息页

在文件 CDIP/1/3 中所述建议 19、30 和 31 的“拟议活动”是在本项目文件或由其
他下述项目执行的：

(a) 关于建议 19

(i) 在本项目中提出了“为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的两项要素或工具：
即，在特定的技术领域提供专利态势报告和电子学习辅导；

(ii) 有关“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已经并将继续组织的计划和论坛，包
括“(……)获取专利信息(……)”，本项目计划提供组织地区会议的框架，以便在专利
信息使用者之间，特别是在技术与创新支助中心(TISC)工作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
作法。

(iii) 计划 19 的部分内容亦由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信通
技术与数字鸿沟”的专题项目执行。

(b) 关于建议 30

(i) 在本专题项目中对提供“专利态势报告”作出了预见；

(ii) 有关专利信息的“培训计划”在关于建议 8 的项目里作出了总的预见，但
有关电子学习辅导的具体学习“资源”或工具则包括在本专题项目中。

(c) 关于建议 31

(i) 旨在加强“PATENTSCOPE®门户”和“专利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和传播”的
“拟议活动”要素，可在技术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整体框架内更加有效的实施，对此在
建议 10——“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发展”中作出了具体说明；

(ii) 在本专题项目中，对提供“专利态势活动”作出了预见。

[附件四和文件完]